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橋簡字第90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皇家世紀廣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郭文平、郭君瑤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8 月6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方佳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塗蕙如